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合隆電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禎隆

相 對 人 許文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5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3月28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號碼CH0000000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抗告人於113年5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系爭本票必要記載事項完備，形式上並無缺漏，且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抗告人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又將本票現實提出於相對人不外乎二種方式，一為當面親見、一為原本寄送，然若兩造相隔甚遠，執票人如何當面提出使其親見，倘拒不見面，何以提示；又如以寄送原本方式提示者，倘相對人拒不返還原本，執票人何以行使票據權利，檢附原本寄送，豈非荒謬，原裁定就付款提示之見解已與經驗法則有違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雖視為見票即付，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

01 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日
02 者，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又
03 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
04 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
05 負舉證責任，亦為同法第124條、第95條所明定者。蓋本票
06 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
07 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
08 係指票據持有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出示票據「原
09 本」而請求付款之行為。而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0 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
11 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
12 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依票據法第12
13 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應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
14 備。

15 三、經查，抗告人係於113年5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檢附系爭本
16 票影本)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等情，為抗告人自陳在卷，
17 可知抗告人並未向相對人現實提出系爭本票原本請求相對人
18 付款，依上開說明，抗告人未踐行付款之提示程序，不具備
19 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自不得執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
20 予強制執行。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抗
21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25 法 官 許慧如

26 法 官 翁榮雪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31 書記官 方柔尹